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国信证券”）拟发行A股股份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或“标的公司”）96.0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一、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万和证券96.0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触发需向主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万和证券96.08%股份，不涉及外商投资上市公司事项或上市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预计仍不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由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具体金额为519,183.79万元。

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

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万和证券96.08%股份。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其享有和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跨区域布局。万和证券的注册地在海南，50家分支机构主要分布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北京、成都等国家重点发展区域，国信证券成长于深圳经济特区，此次收购万和证券，有助于上市公司把握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政策优势和发展机遇，在跨境资产管理等国际业务及创新业务方面实现突破，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同时，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有所扩大，上市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证券公司，将凭借其在管理能力、市场声誉度、综合业务方面的优势对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双方将在客户网络、品牌声誉、市场资源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共同提升业务能力、服务质量及市场竞争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在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投控”），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深投控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深投控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关于保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4]7-801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合计	46,568,113.98	47,706,075.76	2.44%	46,296,016.98	47,612,831.20	2.84%
负债合计	35,306,154.61	35,903,797.27	1.69%	35,250,064.57	36,023,827.09	2.20%
所有者权益	11,261,959.36	11,802,278.49	4.80%	11,045,952.41	11,589,004.11	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261,959.36	11,781,143.15	4.61%	11,045,952.41	11,567,761.64	4.72%
营业收入	775,749.70	792,922.12	2.21%	1,731,686.85	1,783,084.68	2.97%
利润总额	321,386.88	317,952.88	-1.07%	685,515.64	692,859.26	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873.11	311,377.91	-0.79%	642,729.41	648,143.93	0.84%
资产负债率	72.16%	71.48%	-0.68%	72.85%	72.25%	-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7.69%	0.54	0.51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7.69%	0.54	0.51	-5.56%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都将有所增长上升，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虽然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也将有所增加，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偿债能力仍处于安全范围内。

上市公司2023年、2024年1-6月每股收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万和证券的区位优势、深圳市国资国企资源优势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试点业务的先发优势，发挥好自身突出的市场化能力及业务创新能力，拓宽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同时，针对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相比交易前稀释的问题，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并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本次交易为证券公司合并重组，交易双方均为综合类证券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证券公司，将凭借其在管理能力、市场声誉度、综合业务方面的优势对万和证券进行资源整合，充分利用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和证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定时期内，万和证券与上市公司将存在双方原有业务各自并行经营的格局。上市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承诺函》，承诺将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要求（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有更严格时限要求的，从其要求），通过进行资产和业务整合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解决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万和证券）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同业竞争问题。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深投控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就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独立性作出了承诺，目前该承诺正在有效履行中。在本次交易中，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规范关联交易、维持公司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出具了《关于保持国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

在相关法律法规得到切实遵守、上述有关承诺得到充分贯彻履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保持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355号），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万和证券96.08%股份。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